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签到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及通过视频/

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册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8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查验，现场出席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56,812,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432%。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4,157,5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73%。本

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通过现场出席、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99,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3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包括现场出席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241,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4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57,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73%。

## 2.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董事秦同义、董事吴卫明、董事马继勇、独立董事马凤举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郭元强及独立董事张志勇、刘震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何振生、职工代表监事蒋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杨金学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宋志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左衍军、解云龙、周向东，财务总监邱秀梅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疫情管控等原因，本所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出席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周向东、秦福强作为计票人，监事代表蒋磊作为监票人，本所见证律师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3,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3,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75,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5%；反对 62,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5,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3%；反对 62,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0%；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62,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62,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0%；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62,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62,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0%；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9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64,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6%；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23,4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84%；反对 64,9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9%；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出席 2021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 2021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专职委员会履职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以及其他事项等作了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楼晶晶

经办律师：\_\_\_\_\_

陈 伊

2022年5月19日